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3515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起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房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已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擇定其所有新北市 3 戶房屋自 103 年 7 月起按自住

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獲核定在案，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認定系爭房屋非屬自住使用，乃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

第 10453515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配偶○○○雖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擇定新北市 3 戶

房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惟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申請合併房屋稅籍。是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所有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，系爭房屋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認定屬供自住使用，乃以 104 年 2 月 5 日

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45505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1

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3515800 號函，並核定系爭房屋自 103 年 7 月起按自住住家

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